

高新区社区医院项目（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医疗设备采购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JSYQ-GK-20250612001-00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高新区社区医院项目（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医疗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1220万元，招标人为连云港香海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：高新区社区医院（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，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、腹直肌治疗仪等。具体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高新区社区医院项目（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医疗设备采购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高新区社区医院项目（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医疗设备采购：

（一）通用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2025年新成立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）；

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（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税收相关材料是指：近期缴纳增值税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。社保相关材料是指：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；

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2.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，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。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）

（二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需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：

1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，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；

2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，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

(三)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: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2.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3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7-21 08:30到2025-07-30 17:30

获取方式: 1. 时间: 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30日, 每天上午8:30至11:30, 下午14:30至17:30。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 2. 方式: 先从“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”(http://180.103.103.123:8100/)线上报名后再至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139号A幢三单元4层)线下报名, 最终报名情况以线下报名为准。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, 采购文件以采购代理公司线下发布的为准。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: (1)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, 如有授权必须提供, 附联系方式、邮箱, 请仔细填写, 并自行承担因邮箱与联系电话等随意变更造成的风险与责任); (2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 (3) 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注: ①以上报名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, 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, 报名成功后报名资料一律不予退还。②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、齐全, 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、齐全的有关资料, 将被拒绝。本项目主要采取资格后审, 能够登记并购买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,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3. 售价: 300元(现金), 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11 15:00

递交方式: 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8-11 15:00

开标地点: 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2号楼1315室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: JSYQ-GK-20250612001-001
2. 项目名称: 高新区社区医院项目(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医疗设备采购
3. 预算金额: 人民币1220万元,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。
4. 采购需求: 高新区社区医院(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, 包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、腹直肌治疗仪等。具体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。

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、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，由采购人负责答复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（交货期）：合同签订后，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。如因现场不具备进场安装条件的，采购人将书面或邮件通知中标人调整履行期限的起算日。
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通用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2025年新成立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）；

（3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（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税收相关材料是指：近期缴纳增值税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。社保相关材料是指：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）；

（4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2.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中国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，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具有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。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）

（二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需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：

1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，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；

2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，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：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2.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3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1. 时间：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30日，每天上午8:30至11:30，下午14:30至17:30。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2. 方式：先从“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”(<http://180.103.103.123:8100/>)线上报名后再至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139号A幢三单元4层）线下报名，最终报名情况以线下报名为准。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文件以采购代理公司线下发布的为准。

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：

(1)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，如有授权必须提供，附联系方式、邮箱，请仔细填写，并自行承担因邮箱与联系电话等随意变更造成的风险与责任）；

(2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3) 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注：①以上报名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，报名成功后报名资料一律不予退还。②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、齐全，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、齐全的有关资料，将被拒绝。本项目主要采取资格后审，能够登记并购买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售价：300元（现金）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. 时间：2025年08月11日15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地点：连云港市海州区科创城2号楼1315室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2.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★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，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3.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，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请各投标人关注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、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。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、补充或变更信息，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七、本次招标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连云港香海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22号昊海大厦1501-1510室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方式：0518-8023876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139号A幢三单元4层

联系人：贾工

联系方式：1775167137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工

电话：0518-80238769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连云港香海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地 址： 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22号昊海大厦1501-1510室
联 系 人： 陈工
电 话： 0518-80238769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
地 址：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东路139号A幢三单元4层
联 系 人： 惠永春
电 话： 13305134187
电 子 邮 件： 137280102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惠永春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